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羅淑婷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1204  
電子信箱：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377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1377183A00\_ATTCH1. pdf、1377183A00\_ATTCH2. pdf、  
1377183A00\_ATTCH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規定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請登錄法規資料庫)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